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76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城北水厂进场临时道路改造工程立项及概算 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城北水厂进场临时道路改造工程立项及概算批复的函》(潼水集团〔2021〕1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城北水厂进场临时道路改造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03-500152-04-01-436676。
-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观音村。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自来水公司，张思伟。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正旭。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按普通乡村道路标准修建，宽度为5.5m。厚度为0.2m，沥青路面，临河路段约100m安装防护栏。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1.19万元。其中工程费130.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65万元，预备费7.2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1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